

证券代码：831537

证券简称：莱恩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莱恩股份

股票代码：831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治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黎治国
莱恩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0 万股，持股比例由 58.70%变为 60.12%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黎治国,男,1963年10月,住址:武汉市洪山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权益变动前,黎治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55,333股,持股比例58.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简称	股份种类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黎治国	莱恩股份	普通股	20,555,333	58.70%	有限售股份20,333,333股; 无限售股份222,000股	2018年5月2日	集合竞价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有股份 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公 司已 发行 股份 比例 (%)	所持有股份 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黎治国	莱恩股份	普通股	20,555,333	58.70	有限售股份 20,333,333 股；无限售股 份 222,000 股	21,055,333	60.12	有限售股份 20,333,333 股；无限售股 份 722,000 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5月2日，黎治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流通股5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黎治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58.70%变成6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黎治国于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莱恩股份流通股 50 万股，所持股份比例由 58.70%变成 60.12%，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入。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黎治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治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治国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治国

2018年5月4日